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8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

代理人 何宜珊

相對人 賴柏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回饋金新臺幣捌仟元（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號：0000000-D-014），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高雄分會之受扶助人，其與第三人楊晉、宏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聲請人准予其訴訟程序之代理，案件申請編號為0000000-0-000，上開扶助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789號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因此取得楊○、宏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650,000元。嗣聲請人高雄分會進行結算審查，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將上開回饋金之審查決定通知書送達於相對人之通訊地址，通知相對人應繳納回饋金8,000元，因相對人未繳納，聲請人高雄分會復將回饋金催告函送達於相對人之通訊地址，催告相對人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繳納回饋金，於109年11月5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爰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回饋金8,000元，及自回饋金催告函送達後第15日即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達一定標準者，分會經審查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不依第20條第4項、第21條第3項或第33條第1項返還酬金

01 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  
02 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  
03 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法律  
04 扶助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次按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  
06 值，且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50  
07 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應回饋一半之律師酬金及必要  
08 費用作為回饋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  
09 饋金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甚明。另按給付無確定  
10 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12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5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233條第1  
16 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規定甚明。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  
18 107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789號調解筆錄、聲請人高雄分  
19 會109年9月17日回饋金結算審查表、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  
20 書及回饋金催告函各1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  
21 2份等為證，應可憑採。相對人既因聲請人之法律扶助而獲  
22 取650,000元之利益，又聲請人高雄分會寄發前開回饋金催  
23 告函，催告相對人於收受後14日內繳納上開回饋金，由與相  
24 對人同居之母親耿○英於109年11月5日收受，惟相對人迄  
25 未給付，自109年11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是聲請人聲請本  
26 院裁定就相對人應給付回饋金8,000元及前開利息，准予強  
27 制執行，核無不合，洵屬有據。

28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31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李方云